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问题编号十八)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问题编号十八）已经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机动车污染治理亟待加强。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要求，巴州目前老旧柴油车保有量 4074 辆，截止 2022 年底共淘汰 1752 辆，淘汰比例为 30.07%，淘汰工作进展缓慢，与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存在明显差距。

二、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三、整改目标：

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

四、整改措施：

1. 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自治区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计划》，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督促各县市做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

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运输市场。

2. 公安部门对照淘汰工作进行任务分工跟进重点企业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同时做好政策、流程的咨询解答工作，持续保持淘汰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

3. 公安部门按照上级列出的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明细，对目前未淘汰柴油货车逐个排查，摸清车辆轨迹，将信息下发各县市，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4. 加强宣传力度。深入货运企业加强政策解释和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坚持引导车主积极主动办理车辆淘汰手续，尽快完成车辆的注销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五、完成情况：

1. 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各县市交通局严格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 号）文件要求，委托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数据已与道路运输政务平台系统对接，无法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核查记录表》的车辆即不符合标准限值车辆禁止进入运输市场。2024 年 2 月，巴州交通运输局再次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窗口再次传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工作规范》（交办运〔2021〕4号）文件要求开展道路运输证的配发审批工作；2024年以来共发现有7类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车型被拒绝进入运输市场配发营运证。

2. 公安部门对照淘汰工作进行任务分工，一是细化工作任务。支队每月通报各县市交警大队九类重点车辆淘汰率，督促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每辆车的工作进度，跟踪落实车辆报废解体，按期完成治理目标，确保淘汰工作完成不留死角。二是加强路面管控。各县市交警大队合理调整勤务模式，加大路查路检力度，严格源头管控，发现老旧柴油车上路行驶，一律按规定进行查扣，做到处罚到位，处理到位，发现一辆告知一辆、督促淘汰一辆，确保路面管控到位。

3. 巴州4074辆老旧柴油车截止2022年底共淘汰1752辆，2023年对剩余2322辆车进一步进行梳理，其中已经异地淘汰车辆1984辆，剩余338辆中，36辆为非营运柴油货车，2024年1-4月已由公安部门全部淘汰完毕，302辆车为营运柴油货车，下发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交警大队，2024年1-9月按要求完成淘汰，截止2024年9月4074辆老旧柴油车已全部淘汰完毕。

4. 充分依托双微一抖平台，广泛宣传老旧柴油车淘汰治理工作，认真做好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政策解读，深入细致做好车主思想工作，积极争取广大车主对环境治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教育引导鼓励车主主动弃用、自觉淘汰。另一方面充分调动各责任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深入货运企业加强政策解释和宣传，对辖区内的货运企业召开关于国三柴油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

淘汰推进会，要求货运企业充分认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车高污染、高排放危害性的重要意义，及时了解车辆报废拆解、车辆注销等相关事项和程序，保持淘汰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日至9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96—2024500，邮箱：
67540926@qq.com

验收单位电话（传真）：0996—20245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2日

